

合同编号：_____

霍城县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合同书

工程名称： 霍城县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

工程地点： 霍城县

发 包 方：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承 包 方： 霍城县宇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霍城县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合同

发包方: 霍城县林业和草原局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霍城县

承包方: 霍城县宇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何艳福

地址: 霍城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现就乙方承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依约履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 项目名称: 霍城县 2025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项目

1.2 工程名称: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3 工程地点: 霍城县

1.4 承包范围:乙方应按经甲方确认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及政府主管部门针对本工程的相关书面意见及甲方要求施工.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 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 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 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在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已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遇到的停水及停电、法定节假日等因素，除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工期不作调整。

2.2 本工程工期除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期延长或顺延签证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延长或顺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备货与供应；

(2) 雨雪等气候干扰、施工场地及施工扰民等；

(3) 施工中可能遇到的交叉作业、现场配合、停电、国家政策、政治性及其他社会活动、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工期延误。

2.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工期需延长或导致乙方误工需顺延工期的，乙方应于延长或误工情形发生后五天内以工期签证的方式向甲方申报，经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后，作为工期补偿的依据，乙方逾期提出的，无论是否满足条件，工期均不予补偿。无论何种原因的工期补偿，甲方均不补偿乙方误工机械费、误工人工费等任何费用，即工期的延长，甲方无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指派霍城县林业局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草原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竣工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1.2 建筑工程报建图批出后，向乙方提供一套施工图及建筑总平面图。

3.1.3 依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1.4 组织工程质量、文明施工等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和处罚。

3.1.5 有权检查乙方按合同约定进场施工的设备 and 人员的落实情况。

3.1.6 有权对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要求更换，乙方须在3天内进行更换。

3.1.7 有权监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8 草原防治工作验收后，负责对其他管理单位的交接工作。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指定何艳福为乙方代表（联系电话：13201115237），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驻工地代表，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单位同意后方可换人，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3.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3.2.3 提前通知甲方、药物检测单位对药物进行抽检。

3.2.4 负责草原防治工程在包治期内的复查灭治工作。

3.2.5 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药物登记证（复印件）、药物出厂合格证、及说明药物在使用过程中对人畜无害的测定证明。

3.2.6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应当无条件修复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3.2.7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先与甲方驻工地代表进行沟通，结合甲方意见以确保对防治范围内的人畜不造成任何影响。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施工操作流程，充分保障自身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包括：乙方自身人员佩戴安全装置、保证施工安全等。如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工伤、意外等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质量标准

4.1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通过验收的方式承包。

4.2 工程质量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同时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合同总金额：723000 款项分三次支付：

5.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289200.00）。

5.2 第二次付款：项目进度完成 50%并经甲方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 30% (¥216900.00) 。

5.3 第三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 (¥216900.00) 。

第六条 供应与采购

本项目选择以下材料、设备供应方式。下述乙方供应材料设备及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确定品牌范围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增减调整，如有增减调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1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

6.1.1 本工程乙方供应的材料有： 。

6.1.2 乙方实际选用的药品必须与本合同所规定的一致，其中乙方按本合同附件的要求采购的药品，除非甲方更改要求，否则乙方不得替换。

6.1.3 本合同及附件中未说明品牌的其它药品均为乙方自主采购，乙方采购药品的质量、品种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6.1.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药品符合本合同和国家规范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6.1.5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进场前需经甲方初步验收，质量合格，品牌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后，方可施工。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的药品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对其药品的质量承担最终责任。

6.1.6 乙方供应药品，如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应立即停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甲方损失，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1.7 乙方采购的所有药品需检验的，均由乙方负责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药品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行计价。

第七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7.1 本工程以草原防治实施方案和验收规程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5 天内向项目所在地草原防治协会办理合同备案。草原预防施工应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准许使用的药物。乙方在实施草原防治施药期间，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公司到施工现场对预防工程的药品进行抽样检验。

7.3 草原防治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甲方与市草原防治所联系，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订《草原防治工程验收书》。如甲方在 7 日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第八条 工地现场管理

8.1 安全管理

8.1.1 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8.1.2 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交底，并签字存查，同时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杜绝伤亡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1.3 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8.1.4 严禁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时遇障碍时必须经甲方管理人员书面同意后 方能拆除。

8.1.5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8.1.6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的及时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损失的责任。

8.1.7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9.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9.2.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9.3.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工程款，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完工的（含节点工期），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0.4 乙方逾期开工的，按本条第 3 款逾期完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5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 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形的发生(如战争、地震等),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双方均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需免责方须立即用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情形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1.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2.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法律后果。

12.3 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12.5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书及相关附件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补充。当出现含糊或歧义时,则甲方有权对有关条款作出解释或校正,并就此向乙方发出有关通知。

(合同正文结束)

甲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6年3月14日